

拾壹。此遣俘協定之條款及因此而訂之辦法，應昭告所有戰俘。

拾貳。戰俘遣返委員會遇因執行其責任與任務及依照委員會關於此方面之決定而有必要時，有權要求衝突各方、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或聯合國會員國予以合法協助。

拾叁。雙方根據本提案達成遣俘協定時，該協定之解釋權屬戰俘遣返委員會。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以多數決定為準。多數決定不可能時，應由依照本提案以下一段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三十二條協議推定之公斷人投決定票。

拾肆。戰俘遣返委員會應於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並在停戰前議定並指派一公斷人。公斷人應隨時襄助委員會，除另有協議外，並應充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不能於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後三星期之期間內達成指派公斷人之協議時，應將此事提交大會核辦。

拾伍。戰俘遣返委員會並應於停戰後為各觀察小組或其他經委員會或依據停戰協定草案規定委託或指派執行任務之團體配置人員，充任公斷人，藉使戰俘回返本國一事可加速完成。

拾陸。遣俘協定一經關係各方同意、而以上第十四段所稱之公斷人亦經派定時，除關係各方協議別有變更外，停戰協定草案應視為業經關係各方接受。停戰協定草案之各項規定除經遣俘協定更動之部分外，應予適用。停戰協定締訂後，應即着手根據遣俘協定辦理遣返事宜。

拾柒。停戰協定簽字後九十日終了時，凡尚未依照本提案所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程序回返本國之任何俘虜之處理問題，應速同關於處理辦法之建議，包括終止拘留彼等之指定日期，提交依據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核辦。倘此後三十日終了時仍有尚未根據上述程序回返本國或政治會議尚未為其前途議有辦法之任何戰俘，則照顧及維持彼等生活與以後處理彼等之責任應移交聯合國；聯合國對有關彼等之一切事項，應嚴格按照國際法辦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九九次全體會議。

六一一(七). 突尼西亞問題

大會，

曾經辯論十三會員國在文件 A/2152 內所提出之問題，

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

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與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

一。茲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

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國憲章各有關規定，實現突尼西亞人民自治；

三。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並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二(七).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曾經辯論十三會員國在文件 A/2175 內所提出之“摩洛哥問題”，

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

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或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

一。茲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盡力發展摩洛哥人民之基本自由；

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同時須相當顧及國際法既已成規成例所許可之合法權益；

，邀請雙方以誠實及相互信任為重之態度，調整相互關係、並本憲章之精神，解決彼此爭端，慎勿從事任何足以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六一三(七)。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

大會，

回憶前曾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九〇(三)，籲請列強各國重新努力前來成見，奠定永久和平，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⁶中承認奧國應重建為自由獨立之國家，

又念法蘭西政府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隨同上述三國政府成為該宣言之簽字，⁶

認為依據該宣言之精神，此四國政府業已接受重建奧國為自由獨立國家之責任，並為此目的，

⁶ 參閱聯合國文件、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五年莫斯科會議公報，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奧國問題宣言(*Declaration on Austria*)（英文本第十五頁）倫敦與紐約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出版。

進行談判，以期締結對奧條約，

鑑於此項談判自一九四七年以來繼續進行，迄未達成預定目標，至感關懷；

鑑於此種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奧國解放以來雖逾七載現仍存在，同時亦係上述談判不得不要領所引起之不安定情形，自不免使復興祖國努力民主建設已著成效之奧國人民深感失望，

深知奧國人民必須享有自由與獨立，不受阻撓，其建國工作方能全部完成。

又鑑於此種情形使奧國無法充分參預國際社會間之正常與友好關係，且不能充分行使其主權方面應有之種種權力。

認為此問題之解決是為消除其他爭執問題以及造成有利於促成世界和平之條件之重要步驟。

亟欲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

茲懇切籲請關係國家政府重新作迫切努力，議定對奧條約之條款，俾便早日終止佔領奧國，並使該國充分行使其在主權方面應有之權力。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⁶ 參閱和平會議參政文件彙編，第一編；普通文件II，法國解放委員會關於奧國獨立之宣言。

(*Recueil de Textes à l'usage des Conférences de la Paix, Première partie, Documents généraux. II, Déclaration du Comité français de la libération nationale relative à l'indépendance de l'Autriche*)
(法文本第五頁) 一九四七年 Imprimerie Nationale de France 出版。